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业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兴业县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致病性禽流感（H5+H7）三价灭活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75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77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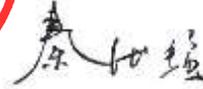
9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致：兴业县农业农村局

我公司**不属于**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全称：（单位电子公章）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

10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兴业县农业农村局

我公司**不属于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全称：（单位电子公章） 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

日 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